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三間間接附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清盤程序

本公告由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下文乃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佔66%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交易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恩利資源三間間接附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清盤程序。

代表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三間間接附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清盤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早前有關在英屬處女群島開始對本公司若干間接附屬公司進行清盤程序的公告。

美國銀行、Cooperatieve Rabobank U.A.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東加勒比高等法院(「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對本公司之若干間接附屬公司Pacific Andes Enterprises (BVI) Limited(「**PAEBVI**」)、Parkmond Group Limited(「**Parkmond**」)及PARD Trade Limited(「**PARD Trade**」)進行清盤並委任清盤人。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公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頒令FTI Consult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之Ian Mortan先生以及FTI Consulting Singapore之Nicholas James Gronow先生及Joshua Taylor先生共同及個別被委任為PAEBVI之臨時清盤人，即時生效。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對PAEBVI、Parkmond及PARD Trade的清盤申請進行聆訊。經有爭議的聽證會後，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判令三間間接附屬公司清盤，且早前所宣佈PAEBVI的聯席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三間公司的清盤人。

本公司仍在盡力為所有債權人及持份者爭取可能的最佳結果，並將繼續在紐約美國破產法院監督下進行第11章重組程序。

本公司將於出現重大進展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黃培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